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个人贷款信用保险（五年期）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与个人订立个人借款合同（按个人借款合同借入资金的个人，本条款称为履约义务人），依法成立的商业银行等具有放贷资质的金融机构，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及被保险人。

第三条 凡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下同）公民，可作为本保险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履约义务人未按照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且拖欠任何一期还款达到保险单约定的赔偿等待期届满且经被保险人催收无效的，保险人对履约义务人应偿还而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及相应的利息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赔款等待期是指保险人为了确定保险事故损失已经发生，被保险人提出索赔前必须等待的一段时期。赔偿等待期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履约义务人与被保险人及其雇员采用欺诈、恶意串通等手段订立个人借款合同的；

（二）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履约义务人、被保险人擅自变更个人借款合同的；

（三）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与履约义务人、担保人就偿还个人借款合同项下款项达成和解协议的；

（四）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将承保的个人借款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约定的抵（质）押物进行转卖、转让或转赠的；

（五）抵（质）押等担保权利未生效或无效的；

（六）个人借款合同被依法认定为无效或被撤销。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第七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履约义务人因未能按期履行借款合同引起的任何罚款、罚息、违约金以及超过保险责任的逾期利息；

（二）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绝对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绝对免赔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投保时履约义务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个人贷款合同项下应偿还的贷款本金及相应的利息之和（以下简称“贷款本息”）确定，具体金额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实行绝对免赔，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为保险事故发生时履约义务人所欠被保险人贷款本息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自个人贷款合同项下贷款发放之日起，至个人贷款合同约定的、清偿全部贷款本息之日止，以保险单载明起讫时间为准，但最长不超过五年。如果履约义务人提前还清贷款本金和相应利息，则保险期间至提前还款日结束。

保险费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依照保险金额、保险期间及其他具体风险状况等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条款第二十四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一致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及被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贷款管理规定，严格审核履约义务人的资信情况，发放贷款。

被保险人未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履行资信审查义务的，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履约义务人违约风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履约义务人违约风险程度显著增加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与履约义务人就个人贷款合同发生的争议需进行和解、调解的，应事先取得保险人的同意。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履约义务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
- (三) 个人借款合同、放款凭证;
- (四) 履约义务人的资信调查记录、还款记录及凭证;
- (五) 被保险人逾期款项催收记录或律师函;
- (六) 未按期履约的损失清单;
- (七)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应该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人的赔偿以履约义务人未按照已投保的个人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日偿还贷款本金及相应的利息为计算基础；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按保险单载明的绝对免赔率计算出的免赔金额后计算赔偿。

(三) 投保人在赔偿等待期内向被保险人偿还部分款项的，保险人计算赔偿金额时应扣减投保人已偿还的款项。

第二十六条 在被保险人提出索赔请求的情况下，如被保险人与履约义务人签订了其他未向保险人投保的个人借款合同，并且在索赔请求涉及的个人借款合同发生逾期之后，履约义务人偿还了未投保个人借款合同贷款本金，或者贷款本金及利息的，保险人对根据第二十五条计算的赔偿金额按已投保的个人借款合同贷款本息占履约义务人向被保险人贷款的总金额的比例计算赔偿。若履约义务人在未投保的个人借款合同的约定还款日前提前偿还其本息的，则该偿还金额将从保险人应付赔偿金额中进行扣除。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应及时行使向履约义务人、担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履约义务人及其担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履约义务人、担保人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履约义务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在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前，被保险人放弃对履约义务人、担保人请求偿还贷款余额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履约义务人、担保人请求偿还贷款余额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延期提供索赔材料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求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在履行本保险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应先从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人亦可依法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依法要求解除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可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依法解除合同，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释义

【利息】

履约义务人和被保险人签订的个人贷款合同中约定的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被保险人的全部应收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罚息、复利等。

【赔偿等待期】

赔款等待期是指保险人为了确定保险损失已经发生，被保险人提出索赔前必须等待的一段时期。赔款等待期从个人贷款合同中约定的应付款日开始，由保险合同双方商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